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遂宁市安居区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项目”进行采购，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价：410000.00 元，财政性资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目标任务

为切实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安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要求，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参与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加强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极端天气街头巡逻、巡查救助顺利开展，防止流浪乞讨对象因救助发现不及时发生冻死饿死等现象在我区发生。让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生活陷入困境人员安全度过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对受助群体实施更加积极主动、更为人性化的保护性救助，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开展极端天气街头巡逻、巡查、返乡护送、寻亲安置、站内照料、“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源头治理等救助工作。

1. 街面常态化巡逻、巡查

（1）每天保证巡查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每周至少完成安居区全部区域全方位巡查两次，并将车站、码头、繁华地段、地下通道、桥梁涵洞、拆迁工地等生活无着人员集中活动和露宿区等区域作为重点巡查地段，在极端天气和节假日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

（2）在巡查、劝导期间做好救助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宣讲工作，并做好视频、图片、巡查表格等资料的采集、整理、记录、归档工作。

2. 辅助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

聚焦关键节点，在酷暑和严寒天气加大巡查力度，辅助开展专项救助活动。

（1）在专项救助期间除街面常态化巡查外，保证夜间巡查时间每周不低于两

次，每次巡查时长不低于 2 小时。

(2) 专项巡查期间每天向救助站反馈巡查情况，上报对象基本信息、视频、图片等资料，每周一次小结。

(3) 巡查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站接受救助为目标，将巡查劝导工作落实，杜绝巡查走过场的现象发生。对劝导后愿意到站救助的及时引导或护送；对不愿接受救助的人员发放“爱心包”。

(4) 在巡查时发现的“危、急、难”情况应及时向救助站反映，并根据危重病人、失能老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或其他特殊情况，分类处理。如：面对危重病人应遵循“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及时拨打 120 救治；面对老年人、未成年人应采取保护性救助将其护送到救助站；面对可能涉及到被拐卖的未成年人在采取保护性救助的同时及时拨打 110 报警电话等。

(5) 在巡查时根据季节、天气、气温的变化，针对救助对象的具体情况发放“爱心救助包”（含方便食品、牛奶饮料、药品、救助爱心卡等）或棉衣、棉被、棉鞋或夏季清凉物品等。

3. 返乡护送、寻亲安置、站内照料。

(四) 人员配备及巡查要求

购买社会组织 6 人开展救助辅助服务工作，按照项目采购单位要求的巡查区域，每次需 2 名服务人员进行街头巡查，巡查天数为 365 天。服务人员年龄 25 岁—55 岁，高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吸毒史，无刑事犯罪记录。

(五) 服务费构成

本项目服务费构成：1、辅助服务项目服务费等。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应按时间进度提供阶段性评估报告，否则不予支付相应费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拨付总费用的 50%服务费，服务项目中期提供中期评估报告后支付总费用的 35%服务费，服务项目结束后提供后期评估报告后支付剩余 15%服务费，费用在 2023 年流浪乞讨专项资金中列支。

4、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项为实质性要求。